鄂环鄂评字[2022]37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关于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井

疏干水处理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绿之垠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井疏干水处理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棋盘井镇内蒙古棋盘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井田内。主要建设处理能力为4000m³/d的矿井疏干水处理利用系统，工艺为“调节池+混凝+微涡流澄清+无阀滤池+曝气生物滤池+消毒”。建设内容包括1套矿井疏干水处理系统及配套内容，包括曝气调节池、混凝微涡流澄清一体化设备、无阀滤池、曝气生物滤池、消毒池等。项目总投资328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要做好以下工作：

1、你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在土石方开挖及管道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减少对植被和土壤的破坏。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须配备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土石方开挖、物料装卸、运输等过程中的扬尘污染。物料堆场等的选址应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居民点上风向200米以外。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不得外排。须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噪声扰民。确有需要施行夜间作业的，须提前经我局批准，并对外公示。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施工营地和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

2、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得新建燃煤锅炉。污水处理站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厂区及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3、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拉运至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矿井疏干水处理后出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Ⅲ类标准后部分回用，部分排入鄂托克旗泓涛疏干水综合利用项目，待棋盘井镇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建成之后取水许可部分用于企业综合用水，其余部分排入新建处理厂统一调配使用。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运营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混凝微涡流澄清产生的污泥脱水后送至本公司选煤厂掺入煤中一起外售；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分类处置，不得乱弃。

5、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6、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厂区硬化、绿化工作。

7、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四、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由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六、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2年8月1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2年8月1日印发